

# **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事业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更好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教职工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聚焦立德树人、教育教学、学术创新和管理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兵评选，旨在凝心聚力，增强铸魂育人意识，更好推动一流学科和一流学院建设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 **一、奖项设定及奖励形式**

奖项设定：设教育教学标兵 1-2 名、学术创新标兵 1-2 名、公共服务标兵 1-2 名（限教学科研岗）、管理服务标兵 3-4 名（限教学科研岗以外的教职工）。

奖励形式：1. 管理服务标兵一次性奖励人民币捌仟元（个税自理），其他类别的标兵一次性奖励人民币贰万元（个税自理），奖励资金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给力教育专项基金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学院德信蓝专项基金等予以资助；2. 在全院大会上予以表彰；3. 相关事迹材料在学院网站、宣传栏进行专题报道。

##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师德规范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院荣校，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；具有开拓创新、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，业绩突

出的本院在职教职工，同时满足以下对应类别的评选条件：

(一) 教育教学标兵评选条件（至少符合其中一项）

1. 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优秀，在教学工作、指导学生毕业论文、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与科研训练、促进学生海外交流、培养学生学术能力、推进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、本(研)招生、培养相关环节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教师；
2.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3）获得过各级各类教学类项目奖励者，或教材建设与课程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者，为本、研教学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教师；
3. 能不断总结教学经验，发表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；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、社会调查，指导学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；指导学生取得国内外重大运动竞赛奖项、科研类荣誉的教师；

同等条件下，担任党支部书记、学位点主任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、新生之友等职务，工作负责且得到师生好评的，优先考虑。

(二) 学术创新标兵评选条件（至少符合其中一项）

1. 获得国家级重大基金项目的。
2. 具有原创性、标志性并对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学术研究成果的。

(三) 公共服务标兵评选条件（至少符合其中一项）

1. 积极参与学院、系（所、室）各类评估评比准备、意见征集、座谈调研、服务师生等相关活动，表现突出的。

2. 积极承担地方合作、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3. 积极推进国际交流，为提升学科国际声誉作出较大贡献的。

4. 积极参与各类咨询、指导，并取得较大社会反响的。

5. 在助力人才引进，提升学科影响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。

#### （四）管理服务标兵申报条件

1. 尊师爱生，秉持服务育人理念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同；

2.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，立足本职，勤勉尽责，为推进立德树人、完善管理机制、推动事业发展等作出较大贡献；

3.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能以身作则，秉公办事，勤政高效，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；

4. 具有全局意识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业务能力过硬，有责任担当，作风优良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每年12月初，学院发布申报通知，教职工个人填写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事业标兵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附相应业绩佐证材料，经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学院组织人事科，或由各评选推荐小组向组织人事科提交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。学院设评选推荐小组四个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教育教学标兵评选推荐小组成员：分管教学工作的副

院长、分管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各系（所、室）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、本科教学科负责人、研究生教育科负责人和团委负责人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。

学术创新标兵评选推荐小组成员：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、各系（所、室）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、科研与合作科负责人、高层次人才，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。

公共服务标兵评选推荐小组成员：学院院长、各系（所、室）党政负责人、各科室负责人，院长任组长。

管理服务标兵评选推荐小组成员：党委书记、各系（所、室）分管行政工作的领导、各科室负责人，党委书记任组长。

（二）12月中旬在学院办公网公布申报（推荐）情况。

（三）12月下旬组织评审。经评选委员会（学院设立事业标兵评选委员，委员会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由高层次人才、各系、所（室）党政负责人组成）票决产生初选名单，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（名单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纪委提出）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确认名单并表彰。

（四）学院纪委对评选全过程实施监督。对存在的问题，任何部门或个人有权向学院纪委反映，在纪委接到举报之后，暂缓发放相应奖励，组织核查；如核查属实，取消当年的奖励，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。

## 五. 其他

（一）同一年度，只能申报（推荐）一个类别，如无合

适人选，当年度名额可空缺。

(二)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教育学院事业标兵申报表. doc

附件 2：教育学院事业标兵推荐表. doc

中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委员

浙江大学教育学院

2019 年 12 月 26 日